

##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收托辦法
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吉鄉托字第 0940004450 號令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9 期

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

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吉鄉托字第 1130031011 號令發布

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修正

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吉鄉托字第 1130034033 號令發布

### 第一條

為辦理吉安鄉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收托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收托之幼兒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一、年齡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。
- 二、無罹患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認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。

### 第三條

公告申請期間內申請收托之兒童，由幼兒園依下列順序審定入所，如名額超過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入所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三、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原住民。
- 五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前項招生名額、申請日期及方式由幼兒園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之。

### 第四條

前條各款兒童，如於公告申請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就托者，得於遇缺額時依前條順序優先就托。

### 第五條

幼兒園採日間托，其收托時間如下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七：三〇至下午五：〇〇止

### 第六條

幼兒園得於每年二月、八月報請鄉公核准於一定時間內停托，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適宜。如因辦理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，而暫不適宜兒童就托時，亦同。

前項停托日期由幼兒園通知或公告。

### 第七條

申請收托應填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、幼兒健康手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登記地點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

幼兒園採按學期制收費方式，其收費標準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；調整時亦同。

#### 第九條

幼兒園為辦理教保活動，經報請吉安鄉公所核准後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代辦費。

#### 第十條

兒童入所就托後不適應或其他原因，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退托；其已繳各項費用退費標準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收托之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退托：

- 一、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者。
- 二、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三、在收托期間發現罹患第二條第三款疾病者。

#### 第十二條

兒童每日來所及返家，均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接送；返家時，於各班幼兒簽退簿上簽章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